

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條文草案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835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府行法一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修正
第 6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

第六條 公墓專供樹葬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學校、醫院、幼兒園不得少於二百公尺。
- 二、戶口繁盛地區、工廠、礦場應保持適當距離。
- 三、河川不得少於一百公尺。
- 四、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、油料等之場所不得少於二百五十公尺。

都市計畫內劃定為殯葬專用區依其指定目的使用，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，不受前項距離之限制。

第十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：

- 一、冷凍室：應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。
- 二、屍體處理設施：應達衛生法規標準，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。
- 三、解剖室。
- 四、消毒設施：設有消毒器具、物品及措施，達到有效消毒功能。
- 五、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：廢（污）水經處理後達到排放標準，方可排放。
- 六、停柩室：置祭拜、照明、桌椅等設施，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。
- 七、禮廳及靈堂：各設二室以上，置祭拜、照明、桌椅等設施，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。
- 八、悲傷輔導室。
- 九、服務中心。
- 十、家屬休息室。
- 十一、公共衛生設施。

十二、緊急供電設施：應具備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，並於正常供電中斷十秒內供電。

十三、停車場。

十四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。

十五、殯儀館區域內環境綠美化。

十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、位置、指示等標誌，應明確標示。

殯儀館與學校、醫院、幼兒園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，與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、油料等場所不得少於二百五十公尺。

第十一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下列設施：

一、禮廳及靈堂：各設二室以上，置祭拜、照明、桌椅等設施，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。

二、悲傷輔導室。

三、服務中心。

四、家屬休息室。

五、公共衛生設施。

六、緊急供電設施：應具備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，並於正常供電中斷十秒內供電。

七、停車場。

八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。

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；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，不得停放屍體棺柩。

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與學校、醫院、幼兒園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，與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、油料等場所不得少於二百五十公尺。